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05 室

參、主席：林秀錦主任

紀錄：黃詩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詳如附件 1。

二、本校師資培育處刻正確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標準、內涵及結果評定尺規相關操作型定義，定案後供幼教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參考。

柒、提案討論

案由：請委員推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研習講座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辦理流程第 1 階段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研習」，說明如下：

(一)於校內相關會議說明自我評鑑相關做法。

(二)辦理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二、為於校內辦理講座，讓師長了解自我評鑑相關做法，建請委員提供講座邀請名單。

決議：授權系辦依據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邀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表4-1 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規劃準備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12.07-113.01	師培處
	2. 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本校自評要點提送師培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校自評委員選聘要點提送師培處討論通過	113.02-113.06	師培處
	3. 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13.05-113.07	受評單位
	4.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 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 簽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 (3) 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13.07-113.09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小教師資類科由師培處成立； 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特教師資類科由特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5.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6-113.09	受評單位
	6.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研習或工作坊。	113.07-116.05	受評單位
	7. 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定期管考。	113.10-116.04	師培處 受評單位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13.09-116.05	受評單位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備。	113.09-116.05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之撰寫。	116.03-116.05	
自我評鑑評核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16.06-116.07	受評單位 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	116.02-116.11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6.08-116.09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	116.10-116.11	
	5. 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須符合申復條件）	116.11-116.12	
	6.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6.11-116.12	
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6.08-117.02	受評單位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評中心。	117.03	
	3. 持續追蹤改善，「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行政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2)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3)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117.03~	

註：

受評單位如下：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師培處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00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席：林秀錦主任

紀錄：黃詩庭 助教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系主任/召集人)	林秀錦	林秀錦
師資培育處	教授 (處長/副召集人)	何慧瑩	何慧瑩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系主任)	吳君黎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呂金燮	呂金燮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詹元碩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陳介宇	陳介宇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鐘偉倫	鐘偉倫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蔡欣珮	蔡欣珮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蔡曉薇	蔡曉薇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馮理詮	馮理詮
行政人員		謝益良 林珈夙 黃詩庭 黃新如 吳雅萍 黃婉儀 黃植芬 王嘉苑 黃淑貞	